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周为海与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作品署名权纠纷、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14 18:52:40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6)盐民三初字第7号

原告周为海, 曾用名周维海, 男, 1967年11月6日生, 汉族, 个体工商户, 住盐城市小海南路53号。

被告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, 住所地在盐城市迎宾南路80号。

本院在审理周为海诉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作品署名权纠纷、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周为海于2006年7月2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周为海申请撤诉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周为海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160元, 其他诉讼费用1310元, 合计1470元减半收取735元由原告周为海负担。

审 判 长 李 萍  
代理审判员 杜伟生  
代理审判员 葛丹峰

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荀玉先

此文书已被浏览 84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